

## 吴邦国同志生平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第十五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十六届、十七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原副总理,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因病医治无效,于2024年10月8日4时36分在北京逝世,享年84岁。

吴邦国同志,安徽肥东人,1941年7月22日生于贵州平坝。从青少年时期起,他就热爱祖国,刻苦学习,追求进步。1960年9月至1967年9月在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真空器件专业学习。196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7年起历任上海电子管三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党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副厂长、厂长,上海市电子元件工业公司副经理,上海市真空器件公司副经理,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党委副书记。“文化大革命”期间,他坚持党性原则,实事求是,以实际行动进行抵制。

1983年3月,吴邦国同志任上海市委常委,同年8月兼任上海市委科技工作党委书记。他深入了解情况,加强科技系统领导班子建设,推动科研与生产相结合。1985年6月,他任上海市委副书记,分管党群和市委日常工作,注重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围绕加强党的干部队伍建设等进行专题研究,在市委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吴邦国同志旗帜鲜明拥护党中央重大决策,与上海市委主要领导一道,顶住压力,稳定秩序,采取有力措施制止动乱。

1991年3月至1994年9月,吴邦国同志任上海市委书记。1992年10月在中共十四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他积极宣传贯彻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发开放浦东的重大战略决策,牢牢把握上海发展历史机遇,实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先行,推动以东西、东西联动,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开创上海对内对外开放新局面。他大力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培育完善商品、金融、房地产市场体系,深化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管理经济职能,着力抓好特设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在全国率先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他注重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提出优先发展第三产业、积极调整第二产业、稳定提高第一产业,强调充分发挥科技人才优势,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他把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作为工作重点,筹措建设资金,花大力气推动棚户、简屋、危房改造,改善居住住房条件,集中力量抓好城市道路建设和整治,构建城市立体交通网络,推动解决群众行路难等问题。他重视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从严治党方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管干部原则,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1994年9月,吴邦国同志在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上增补为中央书记处书记。1995年3月,任国务院副总理,负责国有企业改革、工交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工作。其间,兼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中央大型企业工委副书记、中央企业工委副书记等。他强调国有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环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大胆创新、勇于实践,从纺织行业开始,从龙头骨干企业入手,一个行业一个行业地攻坚克难,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

下,他主持起草《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总结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基本经验,明确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方针,提出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他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改制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相结合,推动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和脱困三年目标如期基本实现。他高度重视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积极推行规范的公司制和股份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企业内部分配、人事、劳动制度改革,推动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他着力推动建立企业优胜劣汰机制,坚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支持具有优势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进一步做强做大,使其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和参与国际竞争主要力量。他十分重视企业管理创新,大力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动加强成本管理、资金管理和质量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他始终就把业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方针,推动制定出台一套符合基本国情、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促进就业再就业政策,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为社会大局稳定、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在分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吴邦国同志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合理布局、质量第一,集中力量建成一批关系全局的重大基础设施,切实增强我国经济发展后劲。他始终情系三峡、关心三峡,对三峡工程质量保障、重大装备国产化、三峡总公司转型发展等进行具体指导,扎实做好移民安置工作,为优质高效建设三峡工程作出突出贡献。他坚持把公路建设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来谋划和推进,明确我国公路发展战略、规划、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等重大问题,推动公路建设驶入快速发展轨道。他着力推进铁路建设和发展,坚定支持铁路大提速,推动京九、南昆等铁路全线投入运营,青藏铁路开工建设,开创铁路工作新局面。他大力支持上海洋山深水港立项建设,为打造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挥重要作用。他高度重视邮电通信建设,有力推进移动通信跨越式发展,推动长途光缆线路建设空前快速发展。

2002年11月,吴邦国同志在中共十六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2003年3月,在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他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同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同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2007年10月,他在中共十七届一中全会上再次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2008年3月,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他再次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同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同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他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履行职务,不断增强工作实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出重要贡献。他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决不能削弱党的领导、脱离党的领导、放弃党的领导,决不能搞西方那种多党制、议会制,中国对自己选择的政治发展道路要理直气壮地宣传,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影响。

吴邦国同志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领导者。他强调,如果没有比较完备的、高质量的法律法规,就谈不上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2011年9月7日,吴邦国同志在福建厦门出席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式。

新华社记者 张国俊 摄

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就谈不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党中央领导下,他将立法工作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首要任务,紧紧围绕党中央确定的立法工作目标,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基本的、急需的、条件成熟的法律作为立法重点,抓紧制定修改相关法律,集中开展法律清理工作。2003年3月,他担任中央宪法修改小组组长,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主持宪法修改工作。由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确立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明确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等内容,对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在他的主持下,第十、十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草案、法律草案、法律解释草案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186件,包括物权法、企业破产法、企业所得税法、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劳动合同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议等。在党中央领导下,他主持制定反分裂国家法,把党和国家对台工作的大政方针和政策措施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为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活动、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提供有力法律保障。他主持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其附件有关条款作出解释并通过相关决定,推动两个基本法正确实施和“一国两制”方针贯彻落实。他主持制定修改一系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为推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重要贡献。他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必须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不断发展而发展。他强调全国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各项工作都要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这一点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他坚持在新的起点上继续加强

和改进立法工作,探索开展立法后评估,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推动宪法和法律有效实施。

吴邦国同志高度重视人大监督工作,明确提出“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监督工作思路,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有力推动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任期内,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报告126个,组织执法检查46次,对环保、司法等多个领域开展跟踪监督。他坚持人大监督工作要推动民生问题跟踪解决,聚焦“三农”工作、劳动关系、食品安全等强化民生领域监督,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他坚持把推动工作和完善法律结合起来,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在认真研究论证、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推动法律颁布实施,促进人大监督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吴邦国同志高度重视人大对外交往工作,强调全国人大对外交往是国家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服从服务于国家外交大局,注重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的特点和优势。他推动全国人大与14个国家议会及欧洲议会建立定期交流机制,成立106个双边议会友好小组,加入15个多边议会组织,全面加强同各国议会及多边议会组织的友好关系,推动形成人大对外交往新局面,为维护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发挥了重要作用。

吴邦国同志十分重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他

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领导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代表活动、代表议案、代表建议等方面的文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进一步推进代表工作制度化。他坚持为代表服务思想,增强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实效,推动审议通过1359件代表议案涉及的86个立法项目。他推动丰富代表对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形式,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加强和改进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更好发挥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作用。他强调要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和信访工作,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2013年3月,吴邦国同志不再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职务。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以后,他坚决拥护和支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支持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坚定支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吴邦国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十三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四届、十五届、十六届、十七届中央委员,第十四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十四届四中全会增补为中央书记处书记,第十五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十六届、十七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

吴邦国同志一生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共产主义事业。他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他党性坚强,坚持真理,坚持原则,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旗帜鲜明、敢于担当。他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持解放思想、真抓实干,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他坚持实事求是,重视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实际,破解工作难题。他心里始终装着老百姓,带着感情做工作,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他勤于修身,严于律己,朴素节俭,对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要求,始终保持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和高尚情操。

吴邦国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光辉的一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一生,是为共产主义理想、党和国家事业不懈奋斗的一生。他的逝世,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损失。我们要化悲痛为力量,学习他的革命精神、崇高品质和优良作风,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吴邦国同志永垂不朽!

新华社北京10月14日电

## 株洲建发央著交付公告

尊敬的建发央著业主:

我司开发的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大道298号地块建发央著二期2.3批次27#、28#、29#、30#、31#栋住宅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已达到《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我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8日-10月20日办

理集中交付手续,请各位业主于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资料,前往株洲建发央著二期西大门23栋一楼商铺办理交付手续。

特此公告  
株洲悦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告

[2024]协字第20号出让公告

位于株洲市荷塘区红旗中路22号一宗商业用地的出让方案已经荷塘区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株洲市荷塘区红旗中路22号			
土地位置:	株洲市荷塘区红旗中路22号		
土地面积:	102.59㎡ (约0.1539亩)	出让面积:	102.59㎡ (约0.1539亩)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出让年限:	商业用地4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按现状供地		
供地对象:	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出让价:	协议补交出让价款165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必须按照市资规局2023年12月4日出具的规划意见维持现状。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16日

## 株洲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续)费公告

一、参保时间

居民医保的正常参保(续)缴费时间,为每年的9月1日至12月31日;12月31日前参保缴(续)费的,次年1月1日起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中以学校为单位整体参保的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首次在我市参保的,待遇从缴费当年9月1日生效。

二、缴费标准

2025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400元/人·年,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不缴费,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缴费标准为200元/人·年。

三、如何参保

(一)在校学生以学校为单位整体参保登记;

(二)其他城乡居民(含未参保学生)新参保,通过“湘医保”微信公众号、“湘税社保”微信小程序线上办理参保;或直接向户籍地或居住地乡(街道)、村(社区)医疗保障服务机构办理;

(三)港澳台居民通过居住证,外国人通过永久居留证办理新参保登记。

四、如何缴费

(一)在校学生和社区居民由本人、监护人或亲属通过“湘税社保”微信小程序或定点银行线上缴费;

(二)缴费方法:搜索或扫二维码“湘税社保”微信小程序或下载“湘税社保”App缴费,凭身份证(或户口簿、医保手册)到市内定点银行网点或税务大厅办理缴费;

(三)个账代缴亲属居民医保的方法:打开微信,扫码或识别“株洲医保”二

维码→点击“政民互动”,进入“服务大厅”,并点击“更多”→如果还没有为亲属办理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先点击“家庭共济”,已经办理的,直接点击“个账代缴城乡居民医保”→选择缴费年度“2025”以及被代缴人,并点击“确认代缴”。

五、医保待遇

居民基本医保年度内统筹基金累计最高报销限额15万元,大病保险累计最高补偿额40万元,合计55万元;市内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不低于65%;基层医疗机构门诊统筹报销比例70%,年度内累计最高报销金额420元;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报销比例70%,年度内累计最高报销金额分别为360元和600元。

六、参保激励机制

自2025年起,连续缴费满4年的,

之后每多缴费1年,可适当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当年未使用医保基金报销的,下一年度适当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未在集中缴费期缴费或未连续缴费的,设置待遇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缴费的,每多断保1年,增加1个月待遇等待期。

咨询电话: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28681499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0731-12366

##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株洲市国土[2024]063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年)	规划技术指标
株洲市国土[2024]063号	石峰区学林街道响塘社区程木路以东,茶籽坡路以南	10842.9㎡(合16.26亩)	商业用地	1906	5445	50	40	容积率≤4.5;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25%; 建筑限高=80米

二、土地开发程度: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只

能在互联网上,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zzjy.cn(以下简称网挂系统)进行。只有通过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要求足额交付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

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zzjy.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1月11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4年11月04日08:00至2024年11月11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11月04日08:00至2024年11月13日09:00止。

九、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17:00。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一)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180日内全额缴清。

(二)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付。

(三)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竞得人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入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宗地出让价款20%的定金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十一、竞得人须在挂牌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

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101310

(四)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15日